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101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鍾文瑞

　　陳鴻瑩

被　　告　任傳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8,39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9,8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「肆、其他共通約款」第20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7月12日與安泰銀行簽訂信用借款契約書，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7月15日起至98年7月15日止，利息前3期按固定週年利率3%計算、第4期起改按固定週年利率12%計算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每1個月為1期，分60期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即喪失

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至93年9月15日止，尚欠本金73萬8,398元迄未給付。又安泰銀行於94年10月17日就對被告之債權及該債權下之一切權利、名義、義務及責任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長鑫公司復於99年10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歐凱公司），歐凱公司再於同日將上開債權讓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。嗣立新公司於109年8月25日與原告合併，由原告概括承受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再次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3萬8,398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安泰銀行債權讓與聲明書、長鑫公司債權讓與聲明書、歐凱公司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帳務明細、經濟部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41810號、第10901112700號函、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公告報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3、27至30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被告於前揭欠款因未依約繳納視為到期後，依民法第478條前段規定，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債權讓與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本金73萬8,3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自115年8月21日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9,82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彬